

证券代码：430391

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91	万特电气	2022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郑州高新区黄杨街 38 号，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董生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生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董生怀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汪宪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宪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汪宪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费占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费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田明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田明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田明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付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付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李付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郜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郜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闫章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闫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闫章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袁金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袁金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袁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柴书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柴书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时起。经核查，柴书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1)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；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网络、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：

1、联系人：张莉

2、联系电话：0371-86563528，传真 0371-55130222

3、联系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杨街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预计半天，参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